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1〕54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曾营同志任职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团章》及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以及管理学院团委改选会议民主选举，报校团委及学校党委审核，决定：

曾营同志任管理学院团委书记，同时不再担任校团委常务副书记职务；

高兴同志不再担任管理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
---